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晨翰

電話：04-37061283

電子信箱：e-13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0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說明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is-attach.kl2ea.gov.tw>)以文
號：1155701076A及認證碼：582800AF5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
畫」，請貴局（府）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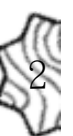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潛能、傳承民族文化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本署自115學年度起整併「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等5項補助計畫為旨揭計畫。
- 三、115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學校依實施計畫所附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編列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花府 115/04/17



1150075233



」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各該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委員小組，依照要點及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依優先順序排列製作經費核配表。

(四)請貴局(府)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完畢之經費核配表傳送至本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電子信箱彙辦：

1、子計畫1及子計畫2：flower2886@cyhs.tc.edu.tw。

2、子計畫3、子計畫4及子計畫5：besttseb@cyhs.t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中以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五、另，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升學及就業率，本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就業協助資源一覽表」，請貴局(府)協助宣導所屬學校多加利用相關資源，以利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升學及就業率。

六、請貴局(府)轉知所屬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件請至本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公告下載(或連結至<https://gov.tw/xoS>)，如有相關表件，請貴局(府)彙齊後，傳送至本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電子信箱：
flower2886@cyhs.tc.edu.tw。

七、如仍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請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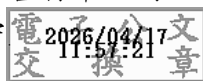


(一)子計畫1、2：林小姐，電話：04-22704022轉107。

(二)子計畫3、4、5：陳先生，電話：04-22704022轉10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